

桃園市政府113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	宣傳電動機車「電動化淨零行動展示」宣導短片	網路媒體	113.10.23	設備保修組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-	奎瑞斯企業有限公司	為向本府第一線服務的隊員表達敬意與感謝，本機關率先全國於今(113)年度，將老舊的高污染燃油公務機車全面汰換為電動機車，打造市府淨鄰(零)第一線服務團隊，並有效降低清潔隊員在勤務時減少暴露空污風險，提升工作環境的安全與健康，以短影片宣導隊員維護市容環境付出的辛勞與使命，並使我們的市容更潔淨。	桃園有線新聞	11月辦理經費核銷36,750元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，如112.01.01；112.10.31；112.10.01-113.12.31(皆以年月日表示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機關政府資訊公開區公告(1-11月於次月25日前，12月於次年2月28日前)；並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將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主計
8. 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。

承辦人: 

會計室: 

機關首長: 